

舒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要求，由舒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 8 号老公安局集中办公区 5 楼；邮编：2313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278955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我局坚持以服务广大退役军人为宗旨，主动公开抚恤优待补助、移交安置、信息，大力扶持退役士兵就业创业，有力回应退役军人关心关切。一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。140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分别获得教师资格、网络直播、中式烹饪、焊工等证书，提升了就业技能，技能培训任务超额完成 17%。二是搭建就业平台。独办或和人社等部门联办招聘会 11 场，通过

线上线下形式，解决近 100 名退役士兵就业。组织 100 多名退役军人参加了省厅在六安市举办的大型招聘会，20 多人当场达成就业意向。面向退役军人，与县委社会工作部、人社局联合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 9 名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62 条，聚焦就业创业、优待抚恤等重点领域，主动公开信息 54 条，及时规范整改市县督查监测反馈问题 5 次，主动回应服务对象关切信息 5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依申请工作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规程，确定专人负责受理，及时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，确保依申请公开规范有效开展。2024 年，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已规范答复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及时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发布、审查制度，严格落实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及信息有效性管理。做好规范性文件排查工作，对我局现有的 2 条规范性文件，格式、排版、字体等进行调整，确保公开格式准确无误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，2024 年，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、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（均为代县政府办草拟）。全年排查错敏词、失效链接、个人隐私泄露 20 余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以舒城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平台，积极主动地更新栏目信息，保证

广大退役军人参与权和知情权。二是我局积极办理答复市长热线反馈的相关意见，2024 年共办件 35 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制度保障有力。建立健全保密审查、风险评估、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舆论引导、应急处置等各项配套制度，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。二是强化问题整改。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进行整改完善，建立台账、认真梳理、对账销号，及时将政务公开测评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开在监督保障栏目，确保整改实效。2024 年，未开展社会评议，未发生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他	

	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：针对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质量不高的问题，我局加强各部门相关政策的培训，提高政策解读的思想认识，厘清职责，提升业务能力，通过发布负责人解读、文字解读、视频解读等多种方式，丰富退役军人相关政策解读的形式。针对公众参与度不高的问题，我局制定全年常态化走访联系工作清单，通过县乡村三级常态化走访联系退役军人工作机制，以及春季、秋季退役军人返乡期间广泛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宣传，提高服务对象知晓率和参与度，满足广大退役军人对政策了解的需求。

本年度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，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。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，重大信息、决策应及时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；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特例”的总原则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

109 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